



坪山海关部门预算

2024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坪山海关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坪山海关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坪山海关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坪山海关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坪山海关是受深圳海关直接领导，负责指定口岸及相关区域范围内海关工作运行管理、监督监控的处级隶属海关。坪山海关管辖范围包括整个坪山区，具体承担坪山辖区进口目的地检验、出口产地/组货地检验检疫及后续监管、属地纳税人管理工作，以及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各项海关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关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海关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二）负责贯彻执行与海关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负责本关区征税、监管、缉私、出入境检验检疫、统计等工作。

（三）监控研判本关区各类执法风险、管理风险和廉政风险并组织防范和化解，负责本关区基层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四）完成深圳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情况

坪山海关内设科室11个：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政工科（党委组织宣传部）、综合保障科、查检一科、查检二科、稽核查一科、稽核查二科、审核科、综合业务科、监控科、场所监管科

第二部分
坪山海关2024年部门
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98.00	支 出 总 计	98.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0	48.00	50.00			
20109	海关事务						
2010901	行政运行	48.00	48.00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903	机关服务						
2010905	缉私办案						
2010907	口岸管理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010909	海关关务	30.00		30.00			
2010910	关税征管						
2010911	海关监管						
2010912	检验检疫	20.00		20.00			
2010950	事业运行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10	缉私警察						
2041001	行政运行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2041007	缉私业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 计		98.00	48.00	5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8.00	一、本年支出	9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六）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七）住房保障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98.00	支 出 总 计	98.00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计		89.50	89.50	98.00	48.00	50.00	98.00	8.50	9.50	8.50	9.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0		48.00
30201	办公费	9.50		9.5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50		8.50
30213	维修（护）费	11.00		11.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8.00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48.00		48.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4.00	0.00	24.00	0.00	24.00	0.00	30.00	0.00	30.00	0.00	3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坪山海关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坪山海关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坪山海关2024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坪山海关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坪山海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坪山海关2024年收支总预算98.00万元。

二、关于坪山海关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坪山海关2024年收入预算98.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8.00万元，占100.00%。

三、关于坪山海关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坪山海关2024年支出预算98.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00万元，占48.98%；项目支出50.00万元，占51.02%。

四、关于坪山海关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坪山海关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8.00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98.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00万元。

五、关于坪山海关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坪山海关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98.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50万元，增长9.50%。主要原因：2024年财政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继续压减海关系统预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

点压减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海关总署相应压减各海关单位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98.00万元,占10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4年预算98.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50万元,增长9.50%,其中:

(1) 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48.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2.50万元,下降20.6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2) 海关关务(项)2024年预算3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6.00万元,增长25.00%。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费。

(3) 检验检疫(项)2024年预算2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5.00万元,增长300.00%。主要用于新能源监测工作室建设。

六、关于坪山海关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坪山海关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00万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48.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

七、关于坪山海关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坪山海关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6.00万元，增长25.00%，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费。

八、关于坪山海关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坪山海关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坪山海关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坪山海关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坪山海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8.00万元，较2023年执行预算减少12.50万元，下降20.6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坪山海关共有车辆1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对坪山海关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8.00万元，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

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 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 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 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 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 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 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

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

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坪山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持续保障坪山海关的正常运转，足额支付履职尽责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支出，确保海关监管职能有效发挥；保障公务车辆正常运行，促进关区业务顺利开展，为关警员生命安全保驾护航。保障坪山海关设备运转保障、物料消耗及其他必要投入的经费支持，巩固通关便利化改革成果，持续为管理相对人提供优质的通关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10 辆
		质量指标	车辆维修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执法执勤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坪山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坪山海关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职能，有效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工作，严守质量安全底线，维护国门安全，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风险监测报告数量	≥10 份
		质量指标	风险监测报告转化有效率	≥3 项
		质量指标	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有力有效	有力保障

